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母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各類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0 月 28 日(四)下午 1 時 1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(客語)、數學專科教室(閩語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閩南語、客家語自由參加，人數不限。

(二) 9 月 13 日(一)至 9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:30 前，將參賽同學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朗讀時間：閩語每人 2 分鐘，客語每人 3 分鐘，上臺前 8 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
| | 一聲 長鈴 | | 一聲 長鈴 |
| 閩語 朗讀 | 2 分 演講員請下臺 (請按鈴同學注意：按完一聲長 鈴後務必請朗讀同學下臺) | 客語 朗讀 | 3 分 演講員請下臺 (請按鈴同學注意：按完一聲 長鈴後務必請朗讀同學下臺) |

(三) 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 50%，聲情(語調及語氣)佔 40%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。

(四) 比賽序號：9 月 17 日(五)下午 15 時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9 月 17 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)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，取前三名(六人)；未達 10 人者，擇優錄取 1~3 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經校內母語朗讀比賽後產生之前三名同學，依名次順序代表學校參賽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中午 12 時 40 分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參賽同學除字典與紙筆外，亦可攜帶自己準備的資料至準備地點(惟上臺時仍需使用學校提供的題目稿，同學可在學校提供的題目稿上註記)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愛校服務。

九、閩南語朗讀篇目：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十、客家語朗讀篇目：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